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发出，并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钟艳平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会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集中审议并逐项表决的方式，同意补选吕玦文女士、高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补选吕玦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吕玦文女士，38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吕女士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玦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7000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补选高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高明女士，3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女士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9700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久富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久富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改善公司的现金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4、《关于取消投资建设奥英光电新型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研发与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投资建设奥英光电新型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研发与生产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取消该项目投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已发生及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